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99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内 容	报告人	主持人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00 开始 (现场 会议)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股东大会注意 事项		姜 洪 东
	二、审议会议议题		
	《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彭 炜	
	三、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公司董事及高管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记票人		
	五、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 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并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参会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签署、确认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注意事项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07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

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移动电话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五、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网络投票按有关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办理。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文山电力”）生产经营及电网建设等项目资金的需要，结合文山电力实际，由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协助文山电力实现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文山电力拟与南网财务签订2022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南网财务的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电网建设等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南网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南网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生效期内，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并购

重组，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人民币 48 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1 亿元。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委托南网财务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南网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网财务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南网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伏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78709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0H244010001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大楼 17、18、19 楼及 1210、1211 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网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3.86 亿元，净资产为 122.4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2 亿元，净利润 19.59 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南网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含下属全资、

控股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4、甲、乙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5、甲、乙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的有关条款需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约定,应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 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办理委托贷款;
- 6、其他根据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涉及上述金融服务业务专项协议。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和根据政府相关要求需专项使用的资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和专项使用的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若甲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并购重组，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乙方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1 亿元。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乙方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双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

1、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于变化发生后 3 日内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融资性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用欠款方在乙方的存款抵销其应还乙方的贷款或

其他融资性业务的相应金额。

4、若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2）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4）甲方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偿债能力等情形；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5）甲方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6）甲方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7）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8）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甲方出现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6、甲方承诺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服务事项已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如

双方续签协议，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诺在协议续签前取得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

7、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诺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服务事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通过与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事项已依法获得相关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在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结算业务服务：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乙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

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3、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积极履行合规义务，以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1 年。本协议期满前，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在甲方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续签事宜及甲方内部审议进度，并与乙方充分协商，如乙方未对甲方提出续签表示书面拒绝，视为同意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南网财务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文山电力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文山电力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文山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